

证券代码：872590

证券简称：华铝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黄劲松、李建云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黄超裕变更为李建云，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建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铝型材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直接持有华铝股份 9,180,000 股，占华铝股份的 15.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黄劲松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通过盘中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 股转让给李建云之后，还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 1,499,000 股转让给李建云。黄劲松持有公司股份由 1,500,000 股变更为 0 股，持股比例由 2.5% 变更为 0%。李建云持有公司股份由 7,680,000 股变更为 9,18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2.8% 变更为 15.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黄超裕持有公司股份 9,120,000 股，持股比例 15.2%，变更为李建云。本次盘后协议转让交易为股东自愿行为；本次交易仅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云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p>公司董事会已与股东李建云取得联系，股东李建云表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系由于其本人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中的理解不够清楚、错误操作导致。由于本次交易事件突发，相关披露文件需要时间准备，但公司董事会承诺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股东李建云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收购文</p>

		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按规定披露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19-007。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李建云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需进行部分限售，公司将及时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除此之外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李建云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